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潘眉如
電話：08-7320415-3637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004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2111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防疫停課期間，請貴校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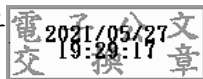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6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，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，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，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—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（網址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- 三、請貴校持續關懷學生、幼兒有無受虐、性侵害、兒少未獲妥善照顧（兒少脆弱家庭）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線上學習機會，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，使學生能夠學會



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於防疫停課期間關懷不
間斷，透過臉書、班級群組等知悉有上開情形，立即辦理
通報。如為輔導關懷學生，仍應持續關注與關懷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
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